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蘭縣五結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金田

相　對　人　蔡茂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茂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茂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擔保物提供人蔡連全於民國87年3月7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，並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蔡連全向聲請人借款500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967,64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雖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蔡茂昌、蔡茂盛、蔡茂傳，惟不因此而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
約書、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本院並於114年6月13日通知相對人等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而相對人等迄今未為陳述，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